

公告编号：2016-051

证券代码：430607

证券简称：大树智能

主办券商：华泰证券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6年08月1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但还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作为认购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五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并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报备。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七条 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公司开设多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必须以同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的原则进行安排。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募集资金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和募集资金的存取由公司财务

部办理。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二)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 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公司应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董事长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总经理/董事长应该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审批，超过审批权限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二条 在支付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款项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法，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材料供备案查询。

第十三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主办券商备案并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主办券商备案并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

第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以下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帐，详细纪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并对投资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情况。

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及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

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起草、修订及解释。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8月18日

